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6746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資安署函 (A09030000E_1140067461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67461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案，請依規定檢視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6月26日資安綜合字第11410004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
三、請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
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10
14:24:55
文
章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數位發展部來文 (A09000000E_114006863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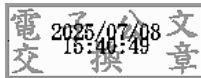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案，請各機關依
規定檢視使用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6月26日資安綜合字第
11410004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
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
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，並轉知所屬，落實資
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
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劉禹君

電話：02-23808615

電子郵件：liuyuchun0207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綜合字第11410004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蘇巧慧委員辦公室請大部與本署就「針對中國品牌之 Penoval 觸控筆進入全國國中小校園，致對資通安全造成疑慮進行調查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0006194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 年12 月18 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（下稱行政院秘書長函），要求各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- 三、查Penoval 品牌觸控筆係由臺灣廠商取得大陸廠商之銷售權後，在大陸以外地區（含臺灣）販售，爰請大部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。
- 四、另Penoval 品牌觸控筆所搭配之同品牌APP，係由ShenzhenQianfeny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., Ltd. 提供（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術有限公司），請大部及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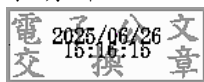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文騎

1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